

第24屆

新創 事業獎

The 24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

申請須知

APPLICATION NOTES

全國徵件 強力募集
成立八年內新創公司



目錄 CONTENTS

02 申請須知

08 附錄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09 附表 一 科技產業組 / 創新傳產組 / 創新服務組 之業類區分參考表

12 附表 二 參獎切結書

13 附表 三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壹、目的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各業界創新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貳、參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

106 年 6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核准設立日期（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

二、參選標的

須為自行研發且具市場創新性之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並已進入市場商業化，具備實際應用或量產證明（如：銷售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客戶數據等）。

三、營業實績

前一年（113 年）營業額不得為 0，須檢附主要之產品或服務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如：銷售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客戶數據等）。

參、參選組別

本獎項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及「創新服務組」三大類，選拔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 20 家為原則。

※ 參選企業請以產業別作為報名組別之優先考量（參考附表一），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肆、獎勵方式

製作得獎專輯，公開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座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伍、參選程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四）17:00 止。

（系統於 5 月 29 日（四）17:01 自動關閉）

二、報名網頁：<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新創事業獎報名網站）

三、補件期限：114 年 6 月 9 日（一）中午 12:00 前。

（系統於 12:01 自動關閉）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及收件。

※ 相關資訊請洽 02-2366-0812 轉 325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掃描進入
新創事業獎網頁



陸、評審程序

一、評審作業

評審階段	說明
資格審查	1. 由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參獎企業，就「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及「創新服務組」三大類組，分組進行審查階段。
初審	由各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實地訪審。
決審	1. 實地訪審前，查核企業是否符合環境保護、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必要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聯繫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2. 委員進行現場實地訪審，請企業進行現場簡報與公司內部導覽，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決審。 3. 由決審委員以 20 家為原則選出獲獎企業。

二、評審指標

一 新創團隊組成（權重 25%）

1. 團隊成員的背景
2. 團隊的決策與分工介紹
3. 創業經驗及優秀事蹟

二 策略模式（權重 35%）

1. 市場發展性與開發計畫
2. 競爭者分析與競爭優勢
3. 中長期目標與實踐計畫
4.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

三 營運模式（權重 30%）

1. 關鍵資源、活動與合作夥伴
2. 現有驗證（營運）成果（獲利評估）

四 財務規劃（權重 10%）

1. 財務結構（須含營收占比、毛利率、淨利率及營運成果說明）
2. 未來 3 年（114 年至 116 年）財務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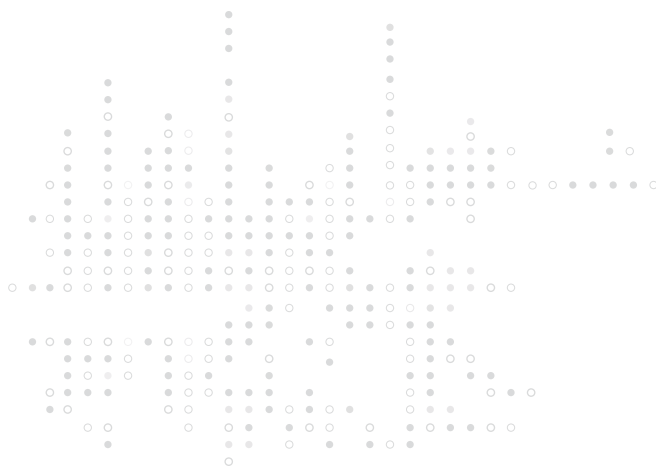
五 企業永續發展（加分項目，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配合國家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ESG（環境保護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公司治理 G，governance，又稱永續投資）政策方向，鼓勵新創企業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納入商業模式，例如：「環境保護」涵蓋減碳和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多元等；「公司治理」是指公平、透明的管理，並主動揭露訊息。企業若符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可在計畫書內提出書面說明推動成果與執行績效，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 備註：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包括：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包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使用電子發票、企業誠信倫理、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福利（包含提升員工薪資）、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含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柒、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得獎企業須配合得獎專輯之彙編。
- 二、得獎企業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三、得獎企業須配合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之相關活動。
- 四、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金、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得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捌、參選流程



文件準備注意事項

1. 此獎項僅限線上申請。
2. 參獎文件請以電腦繕打，並以 A4 規格儲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依序上傳。
3. 如企業欲替換上傳檔案，可再次上傳進行檔案覆蓋。
4. 附表二之切結書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5. 經確認文件上傳系統後，記得點擊「報名送出」按鈕方代表報名成功，未完成「報名送出」者一律代表未成功報名本屆獎項，經「報名送出」後，企業概不能再行修改文件內容，敬請注意。
6. 報名網站已串接 smepass，企業可多加使用一鍵取回資料功能，免去填寫及繳交多項基本資料、文件。

玖、申請文件內容說明

一、摘要說明：針對營運計畫書節錄重點摘要，限 600 字以內，以 A4 規格儲存成 PDF 檔上傳系統。

二、營運計畫書內文：請依據下列重點說明撰寫，並依序上傳系統。（每項目頁數以 5 頁為原則）

一 新創團隊組成（權重 25%）

1. 團隊成員的背景
2. 團隊的決策與分工介紹
3. 創業經驗及 優秀事蹟

二 策略模式（權重 35%）

1. 市場發展性與開發計畫（說明產品（服務）鎖定的目標市場為何，針對產品（服務）所規劃之行銷策略）
2. 競爭者分析與競爭優勢（說明公司優勢與劣勢以及競爭對手潛在的威脅作出的策略）
3. 中長期目標與實踐計畫（說明公司未來拓展方向、目標及策略擬定）
4.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說明公司的核心產品 / 服務 / 關鍵技術 / 資源 / 網絡關係 / 研發過程，及獨特性、保有市場優勢和獲利能力之處）

三 營運模式（權重 30%）

1. 關鍵資源、活動與合作夥伴（說明公司實現營運目標所擁有的財務 / 人力 / 技術 / 設備 / 品牌等資源、推動內容和重要合作夥伴）
2. 現有驗證（營運）成果（獲利評估）（說明產品（服務）行銷策略執行成果及目前銷售管道與獲利能力）

四 財務規劃（權重 10%）

1. 財務結構（須含營收占比、毛利率、淨利率及營運成果說明）
2. 規劃與預估（提供未來 114 年至 116 年之財務規劃與預估）

五 企業永續發展（加分項目，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配合國家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ESG（環境保護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公司治理 G，governance，又稱永續投資）政策方向，鼓勵新創企業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納入商業模式，例如：「環境保護」涵蓋減碳和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多元等；「公司治理」是指公平、透明的管理，並主動揭露訊息。企業若符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可在計畫書內提出書面說明推動成果與執行績效，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 備註：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包括：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包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使用電子發票、企業誠信倫理、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福利（包含提升員工薪資）、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含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三、附件：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依序上傳

編號	文件項目	說明
1	申請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時即可完成。
2	摘要說明內文	a. 針對營運計畫書節錄重點摘要，限 600 字以內。 b. 請以 A4 規格繕打，存成 PDF 上傳。
3	營運計畫書	a. 存成 PDF 檔上傳，並依評審指標各別上傳。 b. 每個項目不超過 5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附件）。 c. 形式不拘，可用簡報檔或文件檔，但須依評選指標（共 5 項）分開上傳。
4	參獎企業切結書	填寫「附表二：參獎切結書」並大小章用印，且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後，掃描上傳。
5	公司及基本資料明細	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並將其完整頁面截圖上傳。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近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例如：設立登記年度為 109 年以前，須附 109 至 113 年度；若設立登記年度為 114 年則免檢附。
7	401/403/405 報表	114 年 401、403 或 405 報表擇一掃描上傳。（每 2 個月 1 張，共 2 張）
8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	「附表二：參獎切結書」若勾選「員工人數認定」，請上傳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掃描檔。若勾選「資本額認定」則免檢附。 備註：若成立時間為 1 年內，則提供登記日起至 114 年 3 月。
9	參選標的證明	主要之產品或服務，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整合成一份 PDF 檔上傳。例如：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等。
10	特殊表現	曾申請專利、商標、獲獎勵、補助等企業特殊表現，整合成一份 PDF 檔上傳。 例如：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企業獲獎記錄、補助通過證明、進駐育成中心文件等。（非必要，但請盡量提供）
11	照片	產品、服務、團隊清晰照片共 5 張。（照片像素尺寸 1MB 以上、300dpi，請分別上傳 5 張照片）
12	影片	提供公司相關影片，影片需先上傳 Youtube 並設定公開（此項目不影響參獎資格，僅供委員更加認識企業，只需提供公司現有影片即可，不用另行製作）

附 錄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三大類組組別之業類區分參考表

請參選企業以產業別作為報名組別選擇之優先考量，由參選企業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A. 科技 產業組	1. 數位 3C 工業	如資訊、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包含資訊硬體、通訊、消費性電子業等。
	2. 精密電子元件工業	資訊硬體、軟體，如資訊硬體、通訊、消費性電子業之零組件、半導體業及光電業等。
	3. 精密機械設備工業	半導體製程、平面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電控精密工具機業等。
	4. 航太工業	航太工業相關之軟體、程式、航電系統、人機介面、引擎、座艙等。
	5. 生技產業	生技醫療、再生醫療、醫用檢測、特化生技、醫療照護器材、生技製藥業等。
	6. 綠色能源	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光電照明、風力發電系統、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車電池製造業等。
	7. 高級材料工業	複合材料工、高性能橡膠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特殊合金鋼材料、精密結構陶瓷材料等電子材料工業等。
	8. 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科技型產業。
B. 創新傳 產組	1. 農、林、漁、牧業	農作物栽培業、精緻農業、飼育業、林業、漁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3. 紡織類	各種紡織品之加工、半成品、成品製造等產業；如：棉紡紗業、毛紡紗業、人造纖維紡紗業、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其他紡紗業、棉梭織布業、毛梭織布業、針織布業、其他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毯氈網製造業、印染整理業、其他紡織業、梭織成衣製造業、針織成衣業、襪類製造業、其他服飾品製造、其他紡織品製造業、皮革、毛皮整製業、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等。
	4. 化工類	各種化學或化工之加工、半成品、成品製造等產業；如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西藥及中藥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消潔用品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煉製業、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輪胎製造業、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塑膠日用品製造業、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5. 食品、飲料加工	製造或加工，用於人類消費的食品、飲料及其製冰、口香糖、動植物有油脂和畜禽、飼料等相關產業；如：乳品製造業、罐頭、冷凍及脫水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培食品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製粉及碾穀業、糖製造業、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飼料配製業、製茶業、機能性食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等。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B. 創新傳 產組	6. 餐飲業	餐館及速食業、飲料店業、其他餐飲業等。
	7. 金屬電工	金屬基本、加工工業及製品製造業等產業；如鋼鐵相關處理業、鋁及銅基本工業、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相關加工儀器、設備製造業、修配業。
	8. 營建類	水泥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一般土木工程業、道路工程業、其他土木工程業、房屋建築工程業、房屋備安裝業、機電及電路工程業、管道工程業、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建物裝潢業、綠建築建材業、其他營造業等。
	9. 製鞋相關產業	製鞋及相關技術產業等；如塑膠鞋製造業等。
	10. 玻璃陶瓷業	玻璃、陶瓷等相關週邊應用產業；如：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玻纖及其他玻璃製造業、陶土製造業、陶瓷製造業等。
	11. 造紙及印刷業	造紙、加工紙及紙容器製造相關產業，與印刷、製版、裝訂相關產業；如：一般紙製造業、紙皮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服務業等。
	12. 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傳統製造型產業。
C. 創新 服務組	1. 金融服務業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於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前，先交由金管會辦理）、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等。
	2. 流通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電子商務等。
	3. 通訊媒體服務業	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接取、有線電視等。
	4. 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預防健康服務、醫療資訊科技、照顧服務、智慧醫療住宅服務、臨終醫療服務等。
	5. 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	(1) 人才培訓服務業：企業提供高等教育、回流教育及職業訓練等。 (2) 人力派遣：人力派遣主要是一種工作型態，除從事人力供應業之事業單位外，其他如保全業、清潔業、會計業、律師業、電腦軟體業等，亦從事部分人力派遣業務。 (3) 物業管理服務業：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作維護管理與全方位之經營。
	6.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1) 觀光服務業：提供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C. 創新 服務組	6.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2) 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
	7. 文化創意服務業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流行音樂、數位內容等。
	8. 設計服務業	產品及服務設計；工業產品設計、機構設計、模具設計、I C 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包裝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工藝產品設計、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產品企劃、遊戲軟體設計、動畫設計等。
	9. 資訊服務業	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資訊供應、雲端運算服務等。
	10. 研發服務業	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
	11. 環保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空氣污染防治類、水污染防治類、廢棄物防治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類、噪音及振動防制類、環境檢測、監視及評估類、環保研究及發展類、環境教育、訓練及資訊類及病媒防治類、從事新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功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等產業。
	12. 顧問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國內外投資引介及諮詢及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13. 清潔服務業	提供汽車、皮件、衣鞋類等客製化清洗服務。
	14. 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服務型產業。

附表

2

參獎切結書

新創事業獎參獎切結書

一、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

擇 一 勾 選	類型	認定標準	應備文件
	資本額 認定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員工人數 認定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
		☐ 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 備註：若小規模企業尚無申辦勞保，請提供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若公司成立未滿 1 年，則提供企業登記日起至 114 年 3 月，確認本企業茲保證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不含負責人）。）	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
		☐ 公司僅股東，無員工，故免提供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	

二、本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精神且經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企業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四、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企業核准設立日期年限於 8 年內之企業（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

此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印鑑（大章）：_____

企業負責人簽章（小章）：_____

- ※ 申請本獎勵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
- ※ 得獎企業有配合編製專輯並參與相關活動之義務。
- ※ 參獎企業之參獎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工作團隊統一保存。
- ※ 得獎企業有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相關活動之義務。
- ※ 參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附表

3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縣市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 北區（產業發展局 -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莊琦如	(02) 27256618
新北市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10 樓	陳煥文、李彥圻	(02) 22994586#25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產業發展處）	唐子淇、葉瓊嘉	(02) 24224897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甘秋鳳、林家玟	(03) 9252717
花蓮縣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古嘉靜	(038) 223432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2 樓	范鈺嬪、林瑋欣	(03) 3366795
新竹市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劉明珠、許淑娟	(03) 5260774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齊占翔	(03) 5519041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李俊儒	(082) 324836
經濟部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中 區服務處	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錢文菁	(04) 22521111#111
苗栗縣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張宏仁	(037) 323593
台中市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李明華、陳韋志	(04) 22226443
南投縣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陳珮欣	(049) 2222120
彰化縣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47 巷 13 號 6 樓	洪秀琴、黃妍欣	(04) 727808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第二辦公大樓）	陳韻如	(05) 5322054
經濟部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南 區服務處	80288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蔡幸真	(07) 7224606#109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市政府南棟大樓）	王昱甯	(05) 2248308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4 樓	黃靜萱	(05) 3620168
臺南市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市政府內）	盧郁雯	(06) 2953281
高雄市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陳淑靜	(07)3315626#15
屏東縣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廖育秀	(08) 7334102
澎湖縣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1 號地下一樓	周念慈	(06) 9212747
臺東縣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1 樓	李旻鴻、周詩涵	(089) 323330

第24屆

新創 事業獎

The 24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

主辦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 | 02-2321-2200
網址 | www.moea.gov.tw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 | 02-2368-0816
網址 | www.sme.gov.tw

執行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電話 | 02-2332-8558
網址 | www.careernet.org.tw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電話 | 02-2366-0812
網址 | www.nasme.org.tw